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农办通〔2026〕8号

关于安排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双龙街道办事处：

经2026年9月14日区政府领导会签同意，现将安排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关于调整下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6〕103号），结合我区实际，将下达盘龙区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41万元安排至盘龙区双龙街道现代设施农业示范项目（详见附件）。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

四、请双龙街道办事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请双龙街道办事处填写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转乡村振兴科）。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转乡村振兴科）。

六、请双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

附件：1.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分配表
（第二批）

2.关于调整下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3.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绩效 目标表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
